2027 高雄市第十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　旨：

為紀念「**立德棒球小子**」，舉辦高雄市第十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並為推展國民小學棒球運動，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棒球運動人口，並增加棒球基層運動選手比賽經驗，以促進基層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交流。

貳、依　據：

依據本市市政政策辦理。

參、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肆、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陸、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高雄市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工作小組
社團法人高雄市棒球推廣協會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柒、比賽日期：116 年 1 月 23 日至 28 日共 6 天。

捌、比賽地點：預定立德棒球場、岡山(A、B)棒球場、頂庄棒球場、苓雅

棒球場、勝利棒球場舉行。

玖、開、閉幕典禮：

開幕日期：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開幕地點：高雄市立德棒球場。
閉幕日期：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閉幕地點：高雄市立德棒球場。

拾、參加單位與規定：

一、參加單位：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得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比賽，每校以報名一隊為限。

二、參加規定：

(一)球隊人數：領隊、總教練、行政管理及運動防護員各 1 名、教練 2 名，球員至少報名 12 名，最多 15 名。

(二) 本次賽事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學校球隊隊職員、裁判、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覈實辦理運動意外傷害保險。

拾壹、球員及教練規定：

一、球員報名規定：

(一)年齡：

1. 外國選手：民國 103(2014)年 3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本國選手：民國 103(2014)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學籍：需在 115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設籍於該學校之在校學生。

(三)球員每人限報名一隊。

(四)有關球員資格年齡、學籍設籍以 9 月 1 日（含）為計算基準（即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為一學年）。

二、教練(總教練及教練)規定：

(一)資格：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方得報名參加聯賽：

1. 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棒球 C 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核發之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報名之總教練、教練自 105 年起至 115 年間，需參加由教育部委託主辦單位舉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教練增能教育研習」至少 1 次以上，並取得學生棒球聯賽指導證。

(二)參加本次賽事擔任教練或管理職務，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之：

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為教練者，若列為不適任教練者，不得參加本賽事。
2.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立即取消其報名或參賽資格。
3. 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棒球教練，其處理方式則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4160 號書函辦理：除 94 年 1 月 13 日學生棒聯召開之「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適用對象外（即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本賽事。若有疑義時，提大會審議。
4. 經承辦單位處分禁賽年限未屆滿者，不得報名本賽事。
5.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球隊教練或行政管理職務。

拾貳、報名方式：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6 日 17 時 30 分止**（額滿提前結束，逾期恕不受理，請儘早確定報名，以利大會作業）。

（二）方式：至高雄市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工作小組 網站 https://class.kh.edu.tw/24824 報名。如有報名事項疑問請洽 0932-462-523(江組長)

拾叁、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賽後單淘汰賽制。

【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循環賽制四隊一組，每組取積分最高二隊晉級決賽。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若因積分相同勝者為勝，三隊積分相同或無法產生名次時，採 TQB 制擇優晉級。

(二)比賽時間預賽每場 90 分鐘，複賽每場 100 分鐘，決賽不限時間；複、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註：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突破僵局制】分以下形式進行：

每場比賽無法分出勝負之延長賽：

1.比賽至第 6 局平分時，自第 7 局起，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2.第 7 局開始比賽前，接續延用第 6 局的打序。

拾肆、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二樓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電話： 0918-166-698 黃老師）

※領隊會議未到隊伍由大會競賽組代抽。

三、<u>去年(115)前四名隊伍為種子隊</u>。

拾伍、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棒球規則及學生棒球聯賽特別規定。

二、參加本次賽事之投手，得投變化球。

拾陸、比賽用球及球棒：

一、比賽用球：採用大會認定之(硬式)比賽用球。

二、比賽球棒：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鋁棒規定：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直徑不超過 2 5/8 吋；有 USABat 之認證或有 BPF1.15 之標示。若該標示無法辨識，則該球棒不得使用。。

註：金屬球棒之規定：它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鋁棒，且必須為一體成型。WBSC、BFA、LLB 選拔賽直徑不超過 2 1/4 吋；BRONCO 選拔賽直徑不超過 2 5/8 吋之規定。

拾柒、獎勵辦法：主、承、協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一、團體獎：

(一)冠軍頒發獎盃乙座。

(二)亞軍頒發獎盃乙座。

(三)並列季軍頒發獎盃乙座。

二、個人獎：

(一)打擊獎：3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 1.長打率較高者 2.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二)全壘打獎：1 名(全壘打數相同時，以 1.打數較少者 2.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三)投手獎：1 名(防禦率相同者，以 1 投球局數較多者 2 被安打數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四)最佳球員獎 MVP：1 名
(五)功勞獎：1 名
(六)總教練獎：1 名
(七)教練獎：2 名
※個人獎成績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除外)。

拾捌、懲　處：

一、球隊違規：

（一） 應遵守本次賽事之比賽公約，若違反規定，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二） 球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報請相關單位懲處。

（三）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教練、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報請相關單位懲處。

（四） 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五） 若違反（一）至（四）規定時，除各該懲處外，並由主辦單位函請相關單位給予處分。

二、球員違規：

（一） 應遵守本次賽事之比賽公約，若違反規定，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二） 不得互毆、毆打、干擾比賽、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禁賽。

（三） 若違反（一）、（二）規定時，除取消成績（名次），不予核發參賽、成績證明外，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處分之。

（四） 不得服用運動禁藥或其他違禁品。參加運動競賽時，不得拒

絕主辦單位辦理之運動禁藥檢測，違者禁止參加。

三、領隊、總教練、教練違規：

（一） 應遵守本次賽事之比賽公約，若違反規定，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二） 指導唆使隊員比賽，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作業相關規定者。

（三） 毆打、侮辱裁判時，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禁賽。

（四）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禁賽。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

（五）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之。

（六）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主辦單位應立即取消報名或參賽資格。

（七） 若違反（一）至（六）規定時，除依規定處分外，並由主辦單位函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處分之。

拾玖、申　訴：

一、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疑義，應由總教練賽前或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存證，以待查驗：

(一)比賽未開賽前：雙方球隊繳交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時，若對對方攻守名單內之球員資格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大會提出。

(二)比賽進行中：由總教練現場以口頭方式，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前，將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三)比賽結束後：由總教練於主審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先向主審裁判提出，併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二、非比賽期間，若對其他學校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學校檢齊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函報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 7 日內，提請審判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 30 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若以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四、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賽事經費。

五、有關本次比賽之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主辦單位報相關單位審議處分之。

六、經審判委員會審議處罰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次比賽主辦單位提出再申訴。提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議，相關單位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貳拾、附則：

一、各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各校運動代表隊管理有關規定與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外，更應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作業相關規定。

二、比賽時，球員不得穿金屬棒球釘鞋，穿著之學校球隊球衣應整齊統一，胸前繡印中文校名，球衣前後號碼清晰，中文學校名稱須大於其他語言隊名及號碼；縣市名稱字體不宜大於校名。

三、球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並領取攻守名單表格，比賽前30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若需查驗對方球員資格，以拾玖：申訴規程辦理。

四、球隊應將全隊球員之選手證集中保管，以備查驗，未帶選手證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或出場比賽。賽前列隊時，由雙方球員互相核對身份。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隊往後所有比賽外，並取消已賽成績，其他違規事項依競賽規程相關規定懲處。

五、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教練分別為28號及29號，球員為1號至20號，隊長為10號，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攻守名單填寫錯誤者，判總教練離場。

六、為鼓勵企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熱心參與學生棒球運動，協助

學校推動棒球運動及尊重學生棒球運動之教育意義與價值，比賽期間，同意學校在比賽服裝之【運動上衣左袖處】，標示贊助者之識別標誌乙面，標誌總面積不得超過 72 平方公分（72 ㎠），其他比賽服裝或比賽護具位置不得標示，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違者球隊不得出場比賽。

七、球隊報名本次比賽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請總教練勸離，對於在己隊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啦啦隊，全隊隊職員，應負有不滋事之責任。

八、先守之隊伍，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先攻之隊伍則在一壘邊選手席；複、決賽則於賽前擲銅板決定攻守順序。

九、球隊進攻時之一、三壘指導員，由一位教練、一位球員擔任。在比賽中，擔任壘指導員者不得離開指導區指導球員，違者第1次警告，第2次判退場，不得繼續擔任該場比賽之壘指導員。

十、 比賽時，隊職員不得離開選手席，為球員加油、指導或滋事干擾比賽。

十一、 如遇風雨影響比賽進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比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 比賽發生棒球規則或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由大會召開會議審議，其議決即為最終判決。

十三、 為加速比賽特別規定，卻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本次賽制採6局制比賽，若兩隊得分比數，4局相差10分，5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3 局以上(含 3 局)，即裁定比賽結束。

十四、 比賽除暫停之需要，各隊之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三壘指導區。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以總教練在場為限，否則裁判不予受理。

十五、 保護投手特別規範

（一）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一個；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球，未於 12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12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而影響，應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 投手每場最多可投球 6 局，投球 2 局以內（含），不受隔場限制，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該投手可再投 5 局或 4 局。投球 3 局以上（含），受隔場限制。
2. 在一場比賽中，投手投球數投球數超過 65 球時（含），即不得更換擔任捕手職務 ；投球數超過 75 球（不含）時，不滿 85 球（不含）時，需受隔 2 場限制，投手投球數達 85 球時，則強制退場。未投滿 85 球，投手被換下場時，不得擔任捕手職務，並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上場擔任投手職務。
3. 球數之界定：當投手投球數將達到 75 球時，得繼續投完該打擊者席次，投球數仍以 75 球計算，但需受隔 1 場之限制。投完該人次而未下場繼續投球時，則以實際投球數計算，投球達 85 球時，則強制退場 並受隔 2 場限制。

十六、 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第三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一次，則計算暫停一次。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

十七、 暫停實施方式：

（一） 守方：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第二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但不得回任投)。每場第四次（含）暫停，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二） 攻方：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每局第二次時，則驅逐教練出場，每場限三次攻擊暫停，延長賽則每三局一次。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十八、比賽場地：

1. 投捕距離：15.24 公尺。
2. 壘間距離：21.34 公尺。
3. 二壘至本壘距離：30.18 公尺。
4. 全壘打距離：68.58 公尺(兩側)、83.82 公尺(中間)或現有球場

貳壹、保險

1.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額度不得低於 69 萬元(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

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貳、比賽公約：

2027 高雄市第十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目的，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有意參加 2027 高雄市第十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各級學校應詳閱本公約，並於報名參加此次之領隊、總教練、教練及學生球員共同遵守。

一、報名參賽隊伍，需完成所有比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任意退賽學校爾後將不得再參加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並由主辦單位函報相關單位懲處。

二、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未派員出席者，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

三、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學校範圍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四、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穿著統一球衣及所有競賽。

五、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

六、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以表示感謝球場；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場，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七、領隊、教練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違者驅逐出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報相關單位懲處。

八、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於比賽大會、休息室、球場等範圍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

九、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保護環境，珍惜球場草皮、環境及設備。每場比賽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始得離開。

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疊好空盒，壓扁飲料空盒空罐，分類包封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以維

護球場整潔及衛生。

十一、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不吐檳榔渣，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

十二、為因應登革熱等防疫，請各球隊務必確實依規定做好一切防疫措施。

十三、本公約列於 2027 高雄市第十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內，報名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

貳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實施。

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

2027 高雄市第十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目的，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有意參加學生棒球聯賽之各級學校應詳閱本公約，並於登錄註冊報名參加 2027 高雄市第十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之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共同遵守。

一、報名參賽隊伍，需完成所有比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任意退賽學校爾後將停止參賽 1 年，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

二、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未派員出席者，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

三、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學校範圍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四、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穿著統一球衣，攜帶校(隊)旗參加開、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

五、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

六、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以表示感謝球場；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場，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七、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違者驅逐出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大會議處，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

八、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於比賽大會、休息室、球場等範圍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

九、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保護環境，珍惜球場草皮、環境及設備。每場比賽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始得離開。

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疊好空盒，壓扁飲料空盒

空罐，分類包封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

十一、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不吐檳榔渣，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

十二、為因應登革熱等防疫，請各球隊務必確實依規定做好一切防疫措施。

十三、公約列於聯賽競賽規程內，報名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

以上各款規定事項，本校棒球隊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比賽公約。

校名：

校長：　　總教練：　　管理：

年　　月　　日